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2亿元；

3、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株洲麦格米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株洲麦格米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包括即期、远期结售汇)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株洲麦格米特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期限内，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1亿元，尚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12月

（2）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5,717.08	232,697.35
负债总额	230,745.44	210,323.07
净资产	24,971.64	22,374.29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86,458.02	273,578.81
利润总额	2,740.32	7,251.06
净利润	2,597.36	7,163.9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株洲麦格米特的资产负债率为9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对其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对其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3.5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6月9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814.20万份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5名激励对象授予1814.2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5人)		1814.20	90.71%	3.65%
预留部分		185.80	9.29%	0.37%
合计		2000.00	100.00%	4.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A(A1或A2两者达成其一即可)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	50.00%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	70.00%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	60.0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	9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X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年度实际增长率/A		X≥100%		100%	
		80%≤X<100%		80%	
		X<80%		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A(A1或A2两者达成其一即可)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	50.00%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	70.00%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	6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	9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X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年度实际增长率/A		X≥100%		100%	
		80%≤X<100%		80%	
		X<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张榜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814.20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605名。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8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5人)		1814.20	90.71%	3.65%
预留部分		185.80	9.29%	0.37%
合计		2000.00	100.00%	4.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五、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7256.8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814.20	7256.80	1905.51	2645.20	1594.81	860.96	250.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6月9日，并以17.87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14.20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6月9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6月9日，并以17.87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14.2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6月9日，该授权日符合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6月9日，并以17.87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14.2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向6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14.2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株洲麦格米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株洲麦格米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包括即期、远期结售汇)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株洲麦格米特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842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2年6月9日
6	到期日	2022年9月9日
7	产品期限	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2年9月7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3.06%(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3.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3.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4 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3.5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3.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3.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3.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3.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1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55
2	产品代码	2022101045528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2年6月9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9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JPY即期汇率
8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19.28，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19.28、小于N+7.18，收益率按照3.0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7.18，收益率按照3.1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9	产品观察日：	2022年9月6日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2.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2.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2.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2.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2.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2268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12,230万元整	人民币6,52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2年6月9日	
6	到期日	2022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203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2年12月27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6，则到期收益率为3.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1.16<EUR/USD<1.29，则到期收益率为1.82%-3.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EUR/USD≥1.29，则到期收益率为1.82%(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西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双流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3.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3.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3.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3.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77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付款回单；

5、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6、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遗产继承)，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希平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惠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470516****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新农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惠增玉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55339734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惠增玉	2,397.40	79.91
2	赵宏宇	300.00	10.00
3	张庆玉	31.20	1.04
4	孙继勇	31.20	1.04
5	郑召辉	31.20	1.04
6	魏学军	23.40	0.78
7	宋彰伟	23.40	0.78
8	刘玉清	23.40	0.78
9	张英霞	23.40	0.78
10	赵瑞霞	23.40	0.78
11	王瑞荣	23.40	0.78
12	臧方运	15.60	0.52
13	惠 民	15.60	0.52
14	解培金	14.04	0.47
15	鲁金祥	7.80	0.26
16	朱建伟	7.80	0.26
17	于午勇	3.90	0.13
18	魏秀英	3.90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惠增玉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赵宏宇	女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召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庆玉	女	董事	中国	否
臧方运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会民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于牛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2、惠增玉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惠增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730210****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持有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79.91%的股权，惠希平先生与惠增玉先生为父子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衍美女士家属的通知，公司股东李衍美女士因病不幸逝世，根据山东省诸城市公证处出具的（2022）鲁诸城证民字第686号《公证书》，李衍美女士逝世前持有公司股份20,551,265股作为李衍美女士遗产，李衍美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属于配偶惠希平先生、儿子惠增玉先生和女儿惠艳女士的共同财产，其中惠希平先生继承李衍美的上述遗产，惠增玉先生和惠艳女士均表示放弃继承李衍美的上述遗产。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51,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希平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0,551,265	1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551,265	1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具体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惠希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自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惠希平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5月1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时总股本699,408,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118,899,516.0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99,408,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限制性股票的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定价基准，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